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770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簡子晏

債 務 人 葉乃鳳

債 務 人 許瑜君

債 務 人 葉金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4770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葉乃鳳對於第三人佳世達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等債權；惟查，第三人公司設立登
記在桃園市龜山區，有集保查詢報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
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
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異議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